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75號

上訴人 玖馨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馨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訴字第1975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上訴人陳報為新臺幣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